



2012年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1-10-20 浏览次数：15855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2012年我校继续招收兽医博士专业学位。有关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按照“分列计划、分类报考、分别录取”的模式安排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包括单证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本校符合硕博连续条件的在读硕士生；
3. 身体健康；
4. 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以上的专家推荐；
6. 兽医博士报考条件：
 - (1) 须是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需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有三年以上兽医行业相关部门工作经验；
 - (2) 须具备兽医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硕士学位，相关学科领域指医学门类、动物学、微生物学（与动物相关）、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水产（限鱼病方向）；养殖、渔业领域的农业推广硕士（毕业论文内容与兽医相关）；
 - (3) 若硕士学位为非兽医及相关学科领域，则本科专业必须为兽医或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兽医公共卫生、中兽医、动物检疫等；
 - (4) 不接受普通本科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三、招生人数

预计招收140名。根据学校规定，未指导过博士生的导师只可招收1名博士生。

四、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网上报名时间：2011年12月10日至2012年1月30日

报名方式：

考生登录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部网址，填写报名信息；打印报名登记表；打印专家推荐书。2012年3月1日前将报名登记表、专家推荐书、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学生证复印件、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报名费150元送（汇）回我校研招办。

汇款和邮寄材料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59号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邮编：150030

现场确认时间：

3月12日至13日现场交验单位介绍信、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生交验学生证（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准考证。

地点：研究生楼705室

考试时间为2012年3月17日至18日

地点：东北农业大学教学楼

五、考试工作

公开招考方式：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的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复试由指导教师参加的三人以上的复试小组对确定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

六、其他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也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联系人：李琳 曹海峰 电话：0451-55190398

博士招生目录

参考书目

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2011年10月20日